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海隆海工」)，於近期從CUEL LIMITED(「CUEL」)獲得一個海上運輸和安裝三個井口平台、水底管道、海管連接的分包合同(「合同」)。該合同是關於第四期的Block B-17-01的開發項目；該項目位於泰國灣的北部頂端的馬來盆地，屬於泰國馬來西亞聯合開發區(「項目」)。該合同的海上工期為2017年12月中至2018年3月。該合同的總對價不少於美元25,000,000。

CUEL是一家專門為國際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提供設計、建造的總包公司。在泰國成立於2000年，CUEL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一體綜合服務，包括項目管理、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安裝、代理等服務。CUEL在此項目中作為Carigali-PTTEPI Operating Company Sdn Bhd(「CPOC」)的總包商。

CPOC是馬來西亞Petronas Carigali JDA Ltd (50%)和泰國國家石油公司(50%)成立的合資公司。根據Petronas Carigali JDA Ltd和泰國國家石油公司於1994年4月21日簽訂的生產共享合同，CPOC作為運營人，負責開發馬來西亞-泰國聯合區域內B-17和C-19塊區域內的石油勘探和開採工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相信，上述合同標誌著本集團海工業務在東南亞海上安裝、運輸及海底管道輔設承包業務之重大突破，也標誌著海隆集團的海洋工程建設能力獲得了行業內的主要運營者的認可及好評。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為進一步拓展集團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劉海勝先生。